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04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5月12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前终止2架A350飞机租赁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前终止两架闲置A350飞机的租约,并根据原租赁协议的约定向出租人旅云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不超过3,900万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的相关退租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提前终止飞机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47)。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有机队结构,使机队与航线配比更科学化;有利于降低公司单位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次交易依据原租赁协议约定的退租标准和费率等定价,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7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约21.89亿元债务向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48)。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推进《重整计划》中关于救助贷款留债安排的执行。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租入10架A320系列飞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租入10架A320系列飞机,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7,5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租入10架A320系列飞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49)。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未来运力增长的需求,扩大公司机队规模,优化公司机队结构,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交易价格参照现行市场价格商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3-050)。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股编号:临2023-04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对象: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之关联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租赁")拟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南分行")负有的21.89亿元破产重整留债债务提供担保,海航控股拟为祥鹏航空上述债务的清偿责任向天津渤海租赁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祥鹏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45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祥鹏航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海航控股及祥鹏航空等十家子公司破产重整,并于2021年10月31日裁定批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中关于救助贷款的清偿方案及留债主体分配方案,中国银行海南分行享有的约21.89亿元救助贷款债权将由祥鹏航空留债清偿,期限10年。

为推进上述留债事项的执行,公司关联方天津渤海租赁拟就原救助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继续为祥鹏航空对中国银行海南分行负有的21.89亿元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拟为祥鹏航空上述债务的清偿责任向天津渤海租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执行《重整计划》中关于救助贷款的留债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拟与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就约21.89亿元的救助贷款债务签署留债协议。公司关联方天津渤海租赁拟与中国银行海南分行签署质押协议,以持有的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渤海")30%股权为祥鹏航空对中国银行海南分行负有的21.89亿元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海航控股拟为祥鹏航空上述债务的清偿责任向天津渤海租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

因天津渤海租赁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8幢7层

(三)法定代表人:谢皓明

(四)注册资本:349,582.71万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货物进出口;保险兼业代理;礼品销售;景点及演出门票代售;酒店代订;汽车租赁;广告经营;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总资产	16,710,868,663.06	17,363,055,212.09	营业收入	2,709,360,390.94	1,819,029,421.72
总负债	19,814,324,058.74	20,400,784,118.56	利润总额	-2,677,411,597.34	65,726,489.21
净资产	-3,103,455,395.68	-3,037,728,906.47	净利润	-2,271,162,839.12	65,726,489.21
			扣非净利润	-2,345,227,200.42	67,149,120.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祥鹏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90.75%。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7-1-301室

(三)法定代表人:时晨

(四)注册资本:2,210,085万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行业投资;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二三类医疗器械(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总资产	264,984,117,000	257,143,720,000	营业收入	31,921,780,000	6,509,997,000
总负债	221,795,619,000	214,399,310,000	利润总额	-1,312,280,000	809,585,000
净资产	43,188,498,000	42,744,410,000	净利润	-1,617,233,000	645,200,000
			扣非净利润	-2,192,071,000	371,913,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二)反担保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四)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五)反担保方式:海航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六)反担保事项:天津渤海租赁以持有的香港渤海30%股权为祥鹏航空对中国银行海南分行负有的21.89亿元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海航控股为祥鹏航空上述债务的清偿责任向天津渤海租赁提供反担保。

(七)担保金额:21.89亿元债务本息及天津渤海租赁因承担担保责任产生的其他费用和损失。

(八)保证期间:自反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天津渤海租赁承担担保责任后2年止。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推进《重整计划》中救助贷款留债安排的执行。祥鹏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祥鹏航空执行《重整计划》的需求,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推进《重整计划》中救助贷款留债安排的执行。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85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85亿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4.76%。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编号:临2023-04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飞机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公司"或"承租人")拟与旅云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云四号"或"出租人")签署《EARLY TERMINATION AGREEMENT》,提前终止2架闲置A350飞机的租约,公司将根据原租赁协议的约定向旅云四号支付不超过3,900万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的相关退租费用。

●旅云四号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5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2架A350飞机租赁协议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自旅云四号租入2架A350飞机,该2架飞机交付后,由于市场环境出现剧烈变化,飞机利用效率处于低位,运营成本大幅增加。为深度推进机队结构优化、降低公司单位运营成本,提升飞机运营使用效率,公司拟与旅云四号签署《EARLY TERMINATION AGREEMENT》,提前终止上述2架闲置飞机租约,并根据原租赁协议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不超过3,900万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的相关退租费用,履行退租义务。

(二)过去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旅云四号发生交易的累计金额如下表: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旅云四号	租赁	32,328,285.87
合计		32,328,285.87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旅云四号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丁拥政、祝涛、邱亚鹏、吴锋、陈垚、龚瑞翔、田海已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公司名称:旅云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1795号)

(三)法定代表人:赵辰晟

(四)注册资本:壹拾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航空发动机、航空器、航空器材及设备、模拟机销售;航空业务咨询服务;航空业务代理服务;国际贸易;劳务服务

(六)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总资产	945,195,293.93	885,723,776.3	营业收入	33,886,409.35	17,556,065.24
总负债	944,748,096.34	885,422,033.4	利润总额	387,155.17	-35,155.34
净资产	447,197.59	30,1742.96	净利润	387,155.17	-42,154.16
			扣非净利润	387,155.17	-42,154.1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2架A350飞机

(二)租赁飞机制造商:AIRBUS S.A.S.(空中客车公司)

(三)权属情况:该2架飞机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上述飞机自引进后持续由海航控股运营。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出租方:旅云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二)承租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支付方式:现金支付,其中百分之四十在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营业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分六期连续等额支付。

(四)保证金:无

(五)定价政策

根据原租赁协议,承租人应将飞机恢复至约定的技术状态和标准后将飞机交还出租人,并根据约定的费率支付期末维修补偿金,以覆盖飞机运行中的以飞行小时、循环或日历日计算的发动机、起落架等维修费用。此次交易依据原租赁协议约定的退租标准和费率等定价,最终实际发生额根据双方同意的最终交付时间进行对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闲置宽体飞机租约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有机队结构,使机队与航线配比更科学化;有利于降低公司单位运营成本,提升飞机运营使用效率,使得资源配置更合理、更节能;有利于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科学化,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定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有机队结构,使机队与航线配比更科学化;有利于降低公司单位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次交易依据原租赁协议约定的退租标准和费率等定价,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编号:临2023-04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入10架A320系列飞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公司"或"承租人")拟向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 Aerospace")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租入10架A320系列飞机,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7,5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Avolon Aerospace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5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入10架A320系列飞机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为满足公司运营需要,优化公司机队结构、结构性改善运营成本、进一步扩大机队规模,公司拟向Avolon Aerospace租入10架A320系列飞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Avolon Aerospace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租入10架A320系列飞机,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7,5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二)过去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发生交易的累计金额如下表: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租赁	234,920,651.13
合计		234,920,651.13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因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于2023年5月1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公司名称: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二)注册地址:C/O DAVID VAN DESSEL,KAVANAGHFENNEL SIMMONSCOURT HOUSE,SIMMONSCOURT ROAD, BALLSBRIDGE DUBLIN 4, IRELAND

(三)企业代码:906378

(四)主营业务:Aircraft Leasing

(五)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总资产	150,208,030,000	153,210,295,000	营业收入	5,764,080,000	1,375,024,000
总负债	-131,380,823,000	-134,303,295,000	利润总额	169,631,000	255,976,000
净资产	18,827,207,000	18,907,000,000	净利润	-17,479,000	270,872,000
			扣非净利润	-18,116,000	270,711,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10架A320系列飞机

(二)租赁飞机制造商:AIRBUS S.A.S.(空中客车公司)

(三)权属情况:上述飞机交付时将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付时间:上述飞机预计于2025年交付,公司将根据实际运力需求与出租方协商具体交付时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出租方: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二)承租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支付方式:飞机租金将以美元分期支付,公司根据协议分期按月度支付款项。

(四)定价政策

飞机月租金价格参照现行市场价格商定,不高于市场平均租金价格。

五、委托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具体飞机租赁协议及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引进10架A320系列飞机是为满足公司未来运力增长的需求,扩大公司机队规模,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上述飞机引进后,将有效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未来运力增长的需求,扩大公司机队规模,优化公司机队结构,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交易价格参照现行市场价格商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0日

至2023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前终止2架A350飞机租赁协议的议案	√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3	关于租入10架A320系列飞机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等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3-046)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需对议案1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American Aviation LDC、方威、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幸运国旅包机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慧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对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的股东为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幸运国旅包机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慧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航控股	2023/5/19	-
B股	900945	海控B股	2023/5/24	2023/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5月29日17:00前到海航大厦8层东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8层东区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真:0898-0898-68875305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邮编:570203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终止2架A350飞机租赁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租入10架A320系列飞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2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5月9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年产3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基地(以下简称"计划"),并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格局,扩充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规模,持续满足全球高端动力锂电池的原料需求。计划总投资约30亿元人民币,其中年产3万吨的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购置土地及预留土地建设,以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项目实施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土地等),具体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建设年产3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3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年产3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3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基地,并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

2、本次在张家港建设氢氧化锂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计划总投资约30亿元人民币,其中年产3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购置土地及预留土地建设,以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一期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2年。

3、本次计划投资的项目实施尚存在一系列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之"六、项目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此外,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节点、产能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或预测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为优化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格局,扩充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规模,持续满足全球高端动力锂电池的原料需求,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3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并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计划总投资约30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购置土地及预留土地建设,以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该项目拟通过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向苏州新能源增资,由苏州新能源具体实施的方式在张家港保税区进行投资。

公司名称	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23年4月25日

2、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3、项目选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

4、项目内容:一期项目为年产3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包括主产品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和副产品硫酸钠。

5、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30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购置土地及预留土地建设,以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金额为准),其余投资金额拟用于二期项目。

6、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7、预计一期项目投资构成:

费用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设备购置费	65,378.92
安装工程费	16,533.89
建筑工程费	31,801.10
其他费用	57,537.63
合计	171,251.54

注:相关数据合计若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8、一期项目预计建设周期:2年。

9、一期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以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和实验技术为基础,坚持实用性原则,在项目地块上建设具有功能性、安全性、经济性、扩展性的国内先进水平的年产3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生产基地。

10、一期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数据预测

项目满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为553,308.80万元人民币,年新增净利润为109,044.55万元人民币,总投资收益率73.92%,资本净利润率170.81%,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51.0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3.76年。

以上营业收入情况分析系基于目前市场数据进行的预测。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政府机关;

3、办公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内北京路1号;

4、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5、张家港保税区于1992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全国首家内河港型保税区,唯一的区港合一的保税区。目前已形成由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统一开发、建设和管理的保税港区、扬子江化工园、扬子江装备产业园、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等多元载体发展格局。其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项目实施背景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行业分析报告及市场反馈显示,锂产品在现代工业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电池工业、铝工业、润滑剂、医药、制冷剂、核工业及光电行业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有广泛的应用。随着技术的进步,锂产品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需求保持较快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根据智利化工矿业公司(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分析,近几年来世界锂产品的需求年增长率保持在7%左右。我国作为重要的新兴经济体,近年来经济一直保持了快速增长,对锂产品的需求增长也保持了较高水平,预计未来三到五年,其需求增长率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全球常规能源面临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的问题,传统交通尾气污染严重,全球能源运输格局正朝着新能源及电动化交通的方向发展,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包括美国、欧盟、日本和韩国等)及中国均出台了相应的优惠鼓励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化。中国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并推出国家和地方政府补贴政策来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江苏省委、省政府始终遵循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把保障能源安全放在首位,坚持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做优做强壮大清洁能源产业,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统筹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能源保障一体化合作,深化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着力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为江苏现代化建设提供安全高效能源保障。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在审慎分析的基础上新增锂化工品产能,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提供可持续的高品质原料。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相关产业结构的规定,属于鼓励类项目。

2、适应江苏省产业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的化工项目,始终遵循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把保障能源安全放在首位,坚持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做优做强壮大清洁能源产业,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统筹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从能源结构调整角度,主要是绿色能源战略,着力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为江苏省现代化建设提供安全高效能源保障,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产业能源发展战略规划。

3、适应锂盐市场发展的需要

氢氧化锂广泛应用于锂电池工业、锂基润滑脂工业、溴化锂制冷机工业、新能源工业、玻璃陶瓷工业、有色冶金工业、石油工业、国防军事工业、原子能工业、航天工业和相关化工工业等工业领域。

目前氢氧化锂主要用于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锂基润滑脂以及溴化锂制冷机吸收液,还可以作为生产其他锂盐制品的原料。用氢氧化锂制作的多用途锂基润滑脂,在-50℃到300℃的温度范围内不改变性能,机械稳定性和胶体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抗水性强,广泛用于军事装备、飞机、汽车、轧钢机以及各种机械传动部分的润滑。在电池工业中,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主要用于制备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新能源动力汽车产业的发展必将带动氢氧化锂的需求量增长,预计每年将以30%以上的速率递增。

随着新能源汽车、移动电子设备、储能电池组、铝锂合金、新型制冷剂等产业的蓬勃发展,对上游产品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大。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适应锂电池市场发展的需要,对相关行业的发展也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4、同公司产业结合衔接有力

天齐锂业在矿石提锂领域具有较强技术优势、较高市场地位和丰富的经验。

5、社会经济意义

本项目实现产业化后,将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优势,利用现公共基础、化工原料等,发展锂电行业,加大锂电原材料氢氧化锂的供应保障,将当地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壮大地方经济实力,并且可为当地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重大的社会经济意义。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签署,拟通过成都天齐向苏州新能源增资,由苏州新能源具体实施的方式在张家港保税区进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情况

根据自身全球市场战略布局及发展需求,公司拟通过设立独立法人项目公司(即苏州新能源,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方式在保税区进行投资,由项目公司为主体投资新建年产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约30亿元,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购置土地及预留土地建设,以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金额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年产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达产后的年销售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纳税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2、项目用地

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提供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现有国有工业用地,地块面积约为198亩,供公司一期项目建设使用。另有约149亩地块作为项目公司二期项目预留用地,预留时间为三年,从一期项目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3、先决条件

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同意公司通过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一期项目用地,价格为该区域工业用地起拍价(一般不高于32万元/亩),并承诺协助公司取得上述地块的《产业用地项目审核意见书》。本条约定系公司投资本项目的前提条件,若因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未能履行本条约定导致公司放弃本项目的,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项目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锂精矿与锂化工产品,其中锂精矿产能可以支持锂化工产品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公司本次拟建设新的锂化工产品生产线,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上下游的匹配程度,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提供可持续的原料保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之后可以提升公司现有氢氧化锂的产能,实现公司主导产品和利润来源多元化,切入未来需求快速增长的产品领域,提高公司规模效益,巩固并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的稳定性;同时为公司实现产品升级打下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有利于公司进入国际主流锂电池材料供应链,帮助公司实现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锂材料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三)存在的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1)本项目的实施以取得项目用地为前提,实施进程中涉及办理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是否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公司拟先启动一期项目。二期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可行性分析、项目计划、启动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

(1)项目可行性分析是根据当前市场行情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所做出的初步预测,不排除由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相关国家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可能的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和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本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预测目标与实际完成目标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

(2)行业内其他锂产品供应商纷纷推出产能扩张计划,可能导致未来项目建成后市场供给大量增加、价格波动而使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市场上各新增产能成功建成投产并达产的时间进度可能会成为影响未来市场供应前景的关键因素。

3、运营风险

(1)资金风险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可能会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压力,亦可能存在因公司资金紧张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融资工具,并将适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运营资金和现金流。

(2)安全环保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面临一定的安全环保风险。作为一家锂矿开采和锂化工材料的生产企业,我们已将业务相关的安全环保风险识别为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包括员工所面临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环保处罚风险以及相关声誉风险。为从根本上防范上述风险,我们采取了以下针对性措施:①在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设计时依照最新监管标准,对安全环保风险因素进行充分论证,并优先关注前瞻性设计;②持续对现有产线进行全自动化改造,增加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尽量减少人工操作环节,减少安全环保风险点;③新建项目将全部采购一流供货商提供的安全性高、环保节能、效率高的生产设备,生产线实现全自动化、智能化、互联网化,实时监测、预警、传输、反馈,及时排除隐患;④继续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加强全员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方面的培训与考核,重视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坚持对安全环保应急预案的持续完善和员工预防性演练。

(3)工期滞后风险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和运营中,受资金短缺、政策变化或不可控因素影响,可能面临建设施工管理受阻、长交期设备延缓交付、建设成本上升等困难,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总额、产能规模、收益水平达不到预期的目标。

七、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项目实施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土地等),具体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微信小程序"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2023年5月12日15:00-17:00,公司通过微信小程序"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李自强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宇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新杰先生、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在线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问:今年业绩会不会比去年好?可否给投资者吃的定心丸?

答:您好,2023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6亿,较上年同期增长3.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5702.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8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1.0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41%。公司将在坚持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及经营业绩,争取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2、问:公司剥离智能配电后的2022年营收不降反增,怎么做到的呀?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1.91亿元,较上年增长2.11%,公司于2022年一季度完成智能配电业务进行剥离,相关收入同比减少5.75亿元,公司军工及军工技术民用化的应急电源业务增长,从而使得总体收入有所增长。其中:军工装备产品生产及交付整体进度有所滞后,实现收入21.2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应急电源装备产业受分销模式推广及海外市场订单的快速增长,实现收入31.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7亿元,同比增长31.61%。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问:去年军工装备毛利率是怎么提上去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公司军工装备业务毛利率25.33%,较上年增加2.25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军工装备业务产品结构调整及产品成本优化的原因。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问:请问能不能介绍一下去年公司"聚焦军工装备产业"战略的成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公司秉持"聚焦军工装备产业"的发展思路,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剥离非主业业务、处置非主业资产等经营策略优化公司资产和产业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发展。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规模在剥离配电业务后仍较上年略有增长,军工及军工技术民用化的应急电源业务合计占比提升了15.04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下降了0.68个百分点,资产结构进一步改善。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问:有没有业绩指引可做分享

答:您好,公司2023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5702.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8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1.0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41%。公司未来业绩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问:公司设立孵化平台的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聚焦军工"的战略规划不断推进与军工主业不相关及盈利能力不佳的业务或资产的剥离及缩减工作,同时为了提升公司军工装备产业对创新业务的孵化能力,探索培育和孵化创新业务的新机制与新模式,保障公司军工装备产业持续发展,公司投资设立了上海钧合泰创科技发展公司,该平台主要围绕军工行业新技术、新方向,在在无人化、智能化、信息化方向为公司培育新兴业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问:公司军工新能源已经应用部队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公司成功中标分队级多源供电系统、模块化光伏发电装置和便携式光储充电电源等新能源业务合同,实现市场突破,进一步提升批产交付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问:为什么一季度扣非归母净利增长95.88%那么多?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剔除智能配电业务投资收益后,公司军工及军工技术民用化的应急电源业务增长带来经营利润增长,以及货款回笼加快后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少。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问:应急装备在海外市场的订单情况如何?大概订单金额有多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应急电源装备产业受分销模式推广及海外市场订单的快速增长,实现收入31.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7亿元,同比增长31.61%。目前海外订单情况良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0、问:什么时候改变行业分类

答:您好,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主要依据为主营业务结构所占比例,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器机械和器械制造业;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国防军工-军工电子行业,感谢您的关注!

11、问:请问李总裁:军工新材料第一期产出是营利的吗?第二产期需要投入多大资金?预期什么时候完成?什么时候产生效益?

答:您好!公司军用特种新材料主要用于实现军工装备的轻量、防弹、隐身功能,现运用于通信车、航空航天以及弹类产品。目前一期已经投产,二期按计划推动建设,市场订单有新突破。感谢您的关注!

12、问:请问贵公司如何规避原材料价格而波动带来的风险

答:您好,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在手订单情况,提前采购相关原料,并建立供方长期合作关系,积极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13、问:您好,请问公司目前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何保持这种优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军工装备领域,公司深耕军工装备行业多年,是少数市场竞争者之一,对于市场的认知较为深刻,同时产品型号和类型都较为丰富,业务相对稳定。公司是国内三大车载通信指挥系统供应商之一,具备提供完整系统集成产品解决方案的能力,在电磁兼容、多频段通信指挥系统集成、轻量化设计、系统集中管控等产品上具有领先优势。公司导航产品应用覆盖所有类型军机,在空军、海军、陆航等领域服务超一百个场站,装备技术指标及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智能应急电源方面,公司是行业重要参与者,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在数据中心、通信行业等中高端市场占据国内品牌领先地位。此外,公司建有完善的分销体系和服务网络,覆盖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亦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各类应急电源产品。凭借完善的分销体系,产品及客户范围持续扩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4、问:配电设备毛利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您好,2022年,智能配电原存量业务的清理由于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全部采取外包方式生产,毛利率下降2.08个百分点。目前公司已剥离智能配电业务。感谢您的关注。

15、问:请公司帮我们介绍一下2022年在研发上的进展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围绕军工装备产业,公司立足信息化装备、军用能源领域,专注于部队、武警、公安及人防、应急保障等军民融合应用。在信息化装备领域,重点开展了新一代车载通信节点承载平台、抵近侦察车组及新型防弹隐身方舱、战术式导航装备、卫星抗干扰导航定位+数据链、敌我识别系统等技术和装备研究。在军用能源领域,重点开展了航空供电系统发电机、多制式不间断供配电系统以及新型军械装备电站检测设备等的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围绕新能源方向,凭借先进的微电网能量管理和电力变换等技术方案,中标了新型分队级多源野战微电网、便携式野战光储充电电源和机动式光油储等多项研制任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查阅。

公司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生产经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和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生"、泰豪军工及上海红生合称"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引进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发基金")、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榆煤基金")、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互联")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泰创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创天悦")共计4方投资方对其增资,增资金额共计不超过91,500.00万元。公司已与航发基金、榆煤基金、泰创天悦3方签订增资协议,增资金额共计61,485.47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增资48,833.66万元,对上海红生增资12,651.81万元。标的公司已完成了上述3方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与战略投资者中新互联指定主体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泰和峰")签订《投资协议》,所签协议的增资金额共计10,025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增资金额为7,962.16万元,对上海红生增资金额为2,062.84万元。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军工和上海红生拟引进航发基金等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共计4方投资方对其增资,增资金额共计不超过91,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和2023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临2023-002),公司已与战略投资者航发基金、榆煤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泰创天悦签订《投资协议》,所签协议的增资金额共计61,485.47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增资金额为48,833.66万元,对上海红生增资金额为12,651.81万元,标的公司已收到增资款项,并已完成了上述主体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战略投资者中新互联之指定主体重庆泰和峰签订《投资协议》,所签协议的增资金额共计10,025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增资金额为7,962.16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927.88万元,剩余6,034.28万元计入泰豪军工资本公积),对上海红生增资金额为2,062.84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92.79万元,剩余1,870.05万元计入上海红生资本公积)。

二、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9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2幢3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合伙人信息: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49.0868%、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0868%、陈佳0.9132%、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9132%。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标的公司一: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二: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现股东: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金额

1、泰豪军工

1.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泰豪军工拟增加注册资本1,927.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方认购,投资方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7,962.16万元("增资款")。投资方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1.2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和泰豪军工其他股东在泰豪军工持有股权的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豪科技	50,000	78.43%
2	航发基金	9,612.59	15.08%
3	榆煤基金	1,923.08	3.02%
4	泰创天悦	288.46	0.45%
5	重庆泰和峰	1,927.88	3.02%
合计		63,752.01	100%

2、上海红生

2.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海红生拟增加注册资本192.7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方认购,投资方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2,062.84万元("增资款")。投资方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2.2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和上海红生其他股东在上海红生持有股权的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豪科技	5,000	78.43%
2	航发基金	961.26	15.08%
3	榆煤基金	192.31	3.02%
4	泰创天悦	28.85	0.45%
5	重庆泰和峰	192.79	3.02%
合计		6,375.21	100%

注: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付款及交割

1、投资方增资款将分两次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账户,其中:首期增资款(增资款的50%)应在满足协议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后三(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部分在按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及全部交割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付清首期增资款日起,投资方即成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及其附属权利的实际所有人。自付清全部增资款起,投资方根据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增资所取得的新增注册资本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3、投资方缴付首期增资款后,标的公司应自付费用完成以下事项:根据适用法律,于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增资向标的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交割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如标的公司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则投资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而无义务承担任何责任,在投资方终止本协议后,目标公司应于投资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十(10)日内一次性向投资方返还投资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增资款以及资金占用费,该资金占用费=投资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增资款×10%×(投资方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至目标公司向投资方返还全部增资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各笔增资款的支付时间不同的,按照资金实际占用时间分别计算资金占用费。

(四)后续承诺及回购权利

1、目标公司和泰豪科技向投资方承诺,泰豪科技应尽快并最迟不晚于本次增资的交割日后满24个月之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流程,参照军工行业相关标的公司市场估值水平按照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等方法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泰豪科技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前轮融资交易或/和后续融资(若有)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同时应确保收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目标公司和泰豪科技向投资方承诺,其应尽一切合理商业努力促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于本次增资的交割日后30个月内完成,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和流程安排应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认可,且最迟应不晚于本次增资的交割日后48个月内完成。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启动之日应为泰豪科技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就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意见而分别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完毕全部签署盖章版本尽职调查报告之日。

在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完成前,且投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投资方随时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和/或泰豪科技回购和/或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a)截至本次增资的交割日后满24个月之日,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仍未启动,或,截至本次增资的交割日后满48个月之日,泰豪科技仍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b)截至本次增资的交割日后满48个月之日,投资方未通过除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c)目标公司或泰豪科技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目标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有损于投资方利益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形;

(d)目标公司或泰豪科技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且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经投资方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

(e)因触发前轮融资交易文件回购条款,前轮融资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和/或泰豪科技主张回购权的。

2、投资方的回购价格为以下两种计算方式所得的较高者,以现金方式支付:(a)投资方届时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方增资款加上投资方投资年限内按照8%的年单利率计算的固定回报率(该等投资方投资年限的计算方式为自付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365所得的数字,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减去投资方在投资年限内已经获得的分红及该等股权上全部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利及/或分红,未支付的股利及/或分红作为目标公司对投资方的负债需完成偿还;或(b)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前一个月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投资方届时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四、后续安排

公司将依据所签署的投资协议尽快完成与重庆泰和峰后续交割事项。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已完成与重庆泰和峰的投资协议签署,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相关交割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关于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之关于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3日